

## 关于梅州市匠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匠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匠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丰顺万洋众创城 K06-A 地块 5-1#一楼,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并将同年5月租赁已建成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一楼（中心地理坐标：E116° 09' 29.903"，N 23° 39' 56.762"）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 ABS 塑料粒、色母、色粉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一楼占地/建筑面积均为 1500m<sup>2</sup>，建设有配料区、注塑区、原料仓、包装出货区、办公室、危险废物仓库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经营范围主要是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ABS 塑料制品 5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 2408-441423-04-01-361109。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VOCs排放量 0.3805t/a，指标来源为：丰顺县万安环保砖厂关闭后的减排量 0.36969 吨和丰顺金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关闭后的减排量 0.01081 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